**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 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八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

**（三）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六。**

**（四）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

**（五）第五級：百分之九十。**